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杨朝富，男，1970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(2018)川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杨朝富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(2018)川刑终6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原审被告人杨朝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，于2019年3月21日送入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川刑更11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3年度

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物质奖励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朝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